

專案質詢

9-1-9-02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鑒於政府住宅政策長期以都會型縣市為主，忽略人口磁吸效力，導致城鄉差距日益擴大，鄉村型都市人口外移嚴重。目前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方案，不再採用齊頭式的補貼金額，而是參照城鄉區域房價及租金差異進行調整，如此，出現一國三制之情形，使得都會型縣市民眾之福利遠高過鄉村型縣市民眾，根本無法吸引青年返鄉。爰此，政府應針對鄉村型縣市推出青年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計畫，解決青年購屋問題，增加青年紮根故鄉之意願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住宅政策規劃，合宜住宅約有 9 千戶，社會住宅興建目標為 3 萬 4 千戶，青年住宅為 2 萬戶，合計約 6 萬 3 千戶由中央所提供的住宅，解決青年居不易的問題。但綜觀上述住宅，集中於六都地區，導致非六都地區人口外移嚴重，城鄉差距日益擴大。
- 二、以苗栗縣為例，根據內政部調查，老人人口比例為 14%，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化社會。其中，更有三個鄉鎮年青人的定義為 52 歲。政府的住宅政策，除了拉大城鄉差距，也成為人口磁吸效應的推手。
- 三、目前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方案，參照城鄉區域房價及租金差異定不同補貼金額，都會型縣市的補貼金額高於鄉村型縣市的補貼金額，如此，既無法解決青年居住問題，只會使青年移居都會型縣市，加速鄉村型縣市的人口老化。
- 四、爰此，為吸引青年返鄉紮根並解決青年購屋問題，政府應針對鄉村型縣市規劃青年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計畫，貸款額度最高 300 萬元，償還年限最長 30 年，提高青年紮根故鄉的意願。